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关注公告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煤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 沈煤债”),发行额度为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沈阳煤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12 月 16 日,沈阳煤业将所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318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并转移该等股份对应的收益权。

2016 年 1 月 19 日,红阳能源发布公告称,红阳能源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 01 民初字第 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16)沪 01 民初字第 1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沈阳煤业等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为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6)沪 01 民初字第 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6)沪 01 民初字第 1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冻结沈阳煤业持有的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 8800 万股、11350 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上述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合计冻结沈阳煤业持有的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 20150 万股,占红阳能源总股本的 15.03%。沈阳煤业共持有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 637791737 股,占红阳能源总股本的 47.57%。截至目前,沈阳煤业持有的红阳能源股权中受限股权数量为 51950 万股,占其持有红阳能源股权总数的 81.45%,占红阳能源股权总数的 38.47%。

2016 年 1 月 22 日,红阳能源发布公告称其接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5)宜官民初字第 366 号《民事判决书》。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红阳三矿完成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安装,合同总价为 1500 万元,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及其下属红阳三矿尚欠 600 万元未付。法院判决红阳三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天源公司定作款 6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焦煤公司对红阳三矿财产不足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联合资信注意到，红阳能源是沈阳煤业的重要子公司，沈阳煤业持有的红阳能源股权为其优质资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动态分析其对沈阳煤业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6年2月1日